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黃心潔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907755分機306)
電子信箱：jenny22977@ilepb.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800180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D009131_108D2001928.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文，請貴公所依說明回收、分類、貯存廢紙容器，並加強宣導及輔導民眾、回收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6月24日環署基字第108004552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2款規定，略以：「經回收、分類之廢容器應依其種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以及第8條第2款規定，略以：「回收之廢容器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直接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
- 三、請貴公所依前述規定辦理，進場(廠)前已回收、分類之廢紙容器(包含紙餐具、紙杯、鋁箔包或紙盒包等)，不得混入一般廢紙類回收、貯存、打包。廢紙容器應單獨分類貯存，不得混入一般廢紙類回收、貯存。
- 四、請貴公所加強對民眾宣導廢紙容器回收要領，回收廢紙容器之前，先去除食物殘渣，並做簡單之擦拭或清洗後，以容器類回收，勿併一般廢紙類(例如：報紙、紙箱)回收；不



得拒收民眾已清理乾淨之廢紙容器，且不得將回收後之資源回收物丟入垃圾車以焚化處理。另要求資源物得標廠商做好細分類。

五、為了落實垃圾減量，強化資源回收，請貴公所加強推廣使用透明垃圾袋或可透光性垃圾袋，並提高垃圾袋破袋檢查比例。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廢棄物管理科